

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 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订全区医疗保险费征缴和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划转办法并监督执行。

（三）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五）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七）制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八）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

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九）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

纳入菏泽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7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78.75	二、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77.11
		八、住房保障支出	46.70
		九、其他支出(类)	275.01
本年收入合计	2378.75	本年支出合计	4053.59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674.84		
收入总计	4053.59	支出总计	4053.59

表 1.1 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78.75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4.35
一般公共预算	2378.7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5.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三、事业收入		六、资本性支出	243.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五、其他收入		八、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8.75	本年支出合计	4053.5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一、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674.84		
收入总计	4053.59	支出总计	4053.59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1		4053.59	2378.75	2089.75		289.00													1674.84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1		4053.59	1118.57	29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9	5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9	52.0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7.11	1017.1	2660.01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5.15	985.15					
210	15	01		行政运行	985.15	985.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	13			医疗救助	2660.01		2660.01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660.01		266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0	4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0	4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229				其他支出	275.0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01		275.01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1		275.0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	54.77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77.11	3677.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6.70	46.7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275.01	275.01		
本年收入合计	2378.75	本年支出合计	4053.59	4053.59		
四、上年结转	1674.84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53.59	支出总计	4053.59	4053.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合计			511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378.75	836.75	530.63		306.12	15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	52.28	52.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0	49.60	4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0	49.60	49.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68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77	737.77	431.65		306.12	1542.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07.07	707.07	400.95		306.12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07.07	707.07	400.95		306.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	30.70	3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0	30.70	30.70			
210	13			医疗救助	1542.00					1542.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542.00					15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0	46.70	46.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0	46.70	4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46.7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菏泽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836.75	83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63	530.63
301	01	基本工资	389.43	389.43
301	02	津贴补贴	11.52	11.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9.60	49.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0	30.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12	237.12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2	印刷费	7.00	7.00
302	04	手续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16.00	16.00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4	租赁费	90.00	9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及党建活动经费	13.00	1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30.40	30.40
302	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	5.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00	5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0	34.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表 7.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合计	836.75	836.7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0.63	530.6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95	400.95
501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82.98	82.98
50103	住房公积金	46.70	46.7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12	237.12
50201	办公费	174.52	174.52
50202	会议费	10.00	10.00
50203	培训费及党建活动经费	13.00	13.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9.60	39.6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4.00	54.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50404	设备购置	34.00	34.00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511		325.00	142.00	142.00				18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0	142.00	142.00				183.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			325.00	142.00	142.00				183.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25.00	142.00	142.00				183.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8.20		27.20	20.00	7.2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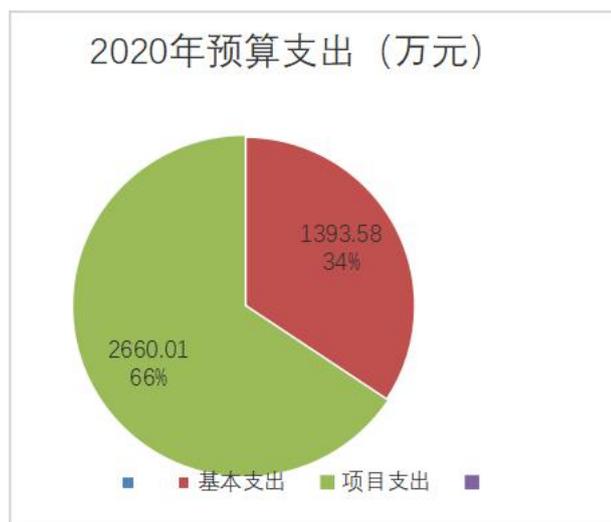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4053.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78.75 万元，占总收入 58.68%，上年结转 1674.84 万元，占总收入 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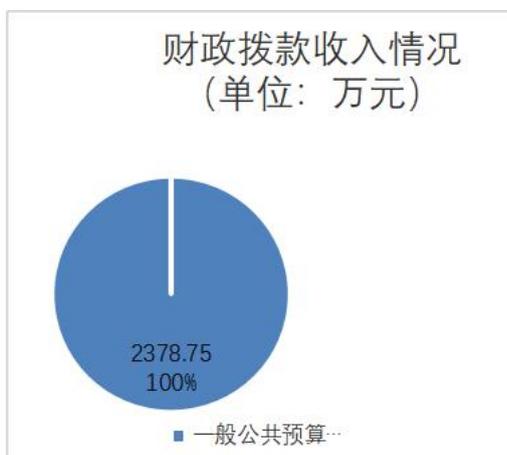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405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3.58 万元，占 34.38%，项目支出 2660.01 万元，占 6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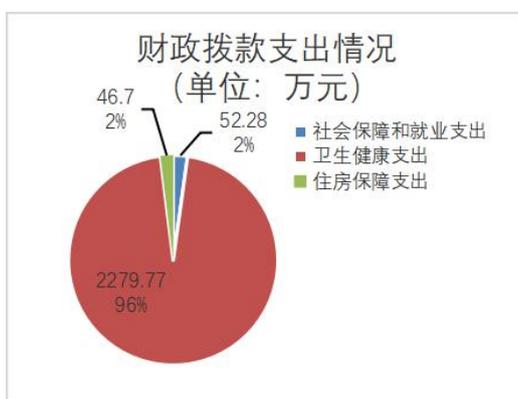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37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78.75万元，占总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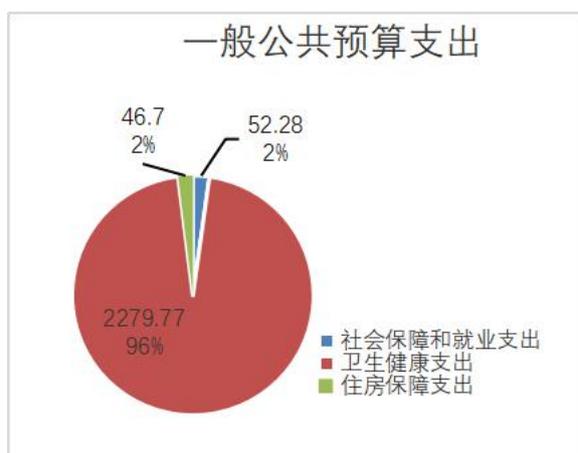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78.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28万元，占2.22%；卫生健康（类）支出2279.77万元，占比95.84%；住房保障（类）支出46.70万元，占比1.9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78.75万元，比上年下降11.06%，主要是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78.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0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8 万元，占 2.22%；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9.77 万元，占比 95.84%；住房保障（类）支出 46.70 万元，占比 1.96%。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9.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71%；主要是用于新增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6.67%，主要是增加了失业保险金的收入。

2、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07.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57%，主要是因为我是新增单位，增加了新办公场所装修和租赁的费用及新办公设备的购置；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05%，主要是增加

了新录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1542.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57%，主要是有一部分医疗救助款没有在计划时间内列支。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6.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95%，主要是增加了新录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牡丹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836.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金。

资本性支出 5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购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2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42.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183.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8.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25.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为新增单位，因工作需要，需要购置稽查车辆，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不定期稽查。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医保局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7.12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局机关正常业务运转。较去年增加 112.00 万元，增长 89.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为新增单位，需搬至新的办公场所，所需各项费用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2935.02 万元。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935.0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0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重点对象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重点对象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及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	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拨资助资金。	时效指标	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及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	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拨资助资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经济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经济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社会效益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工作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罚没收入、医疗救助、职工医疗、居民医疗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包括牡丹区医疗保障事业中心、牡丹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牡丹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